

①

何君蘭議員:

救會極之憂慮在未來各方共識、協調時，若現階級急於實施「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」。會導致救會面臨結構性危機；嚴重者更會使救會被迫結束已有十七年歷史——向濫藥者提供之各項院舍治療康復服務！

我等絕非杞人憂天，更非危言聳聽，其理如下：

一) 對政府有關部門提出“豁免期”之承諾無把握！皆因有關部門在向立法會議員、及我等機構在法例諮詢期推介的“豁免期”數安排是寬容的、實務的。例如政府部門回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提意見 (CB(2)246/00-01/64)

號文件(附錄B 11段) 由於我們了解目前有些中心的环境、建築或防火設備等未能符合未來的發牌條件，為免對這些中心帶來太大的影響，我們已自諮詢期開始，在每個不同場合承諾會給予中心上文第十段所提的寬限期(四及八年寬限期)；.....。

* 以上的承諾沒有提任何條件的“寬限期”

b) 保安局局長回應何君蘭議員以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(發牌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(“該法案委員會”)主席的身份匯報該法案委員會的高議工作時曾說: 保安局局長: 主席, 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(發牌)條例草案》

20

20 X 25 = 500

(2)

，旨在將所有自願醫院式戒毒及康復中心，納入一套切合
現代社會需要的發牌制度之內，並保障在這類中心接受治
療的人的利益。透過這項發牌計劃，本港的戒毒治療及康
復服務水平亦可望獲得進一步提升。

為了減低發牌計劃對現有藥的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所
造成的影響，政府會發出豁免證明書，分別給予正
受政府資助及不受資助的中心4年及8年的時間來改善中
心的環境，從而達到發牌的標準。我們更會盡力協助中心
達到發牌要求。

米以上的“寬限期發出豁免證明書”強調在不對治療康復

中心造成影響下發出，亦無附帶條件！

可是，在社會署有關牌照部門在制定實施該條例的實務守
則時，卻加入「如無即時危險，才發出豁免證明書」。

我們強烈質疑有關部門的處事手法——①部門從未對立法
會及我等機構都未提及如無即時危險才發出豁免證明書此
一信息！是疏忽？或故意如此？若此說法在諮詢期提出，
我相信必引起激烈討論。皆因如無即時危險此一說法是抽
象而沒有言明其具體意義及實質界定其範圍的！如此說
法是成立的話，政府有關部門的承諾對有此問題的^不中心，
豈不成了畫成的餅，怎能充饑？做會怎能不憂！

二)政府有關部門在提出有關法例作諮詢時，只是簡單而籠統地提出~~法例~~，認為只要協助機構(中心)獲得土地資源及財政資源則可解決絕大部份問題。但事實并非如此！乃是如何讓各現有機構(中心)能獲寬獲得豁免，以至終順利過渡至獲得正式牌照！其中所引發對機構的結構性的中心壓力，豈是簡單！?

①城市規畫條例對~~做會~~位於大嶼山芝林摩復經(座落綠化帶及郊野公園，管理浩經之鳳凰徑最後一段)至終定案如何？b)做會之錦田成年人戒毒中心(已十七年歷史)地點在農業優先區，可乎？

②芝林摩中心同時面對環保條例及食物環境衛生條例，中心向離島區政務署及食環署(當年區域市政署)申請了公用廁所數年，至今仍未動工(錢早已批備)，這亦說明了此中心(青少年及女性的五十名人員廿台人)嚴重短缺廁所！現有的亦只是當年區署提供之4個臨時活動廁所。

③芝林摩中心因過往地方不敷應用(曾因求助太多，其中80%乃由社會署感化官轉介)所以權宜佔建——日本流動屋作部份宿舍、治幼室；蔭(遮)棚讓學員有起居、餐廳之用。數年前察屋處曾指限期清拆，幸得禁毒處出面

20

20 X 25 = 500

(4)

助，得以沿用至今。敝會對以上兩部門之體恤院友及員工，銘感五中。唯俾例生效時，此實務之安排能繼續至我等建成新廈！即豁免能免我等院友立時受無處藏身之苦！否則若要我會減少的人，在此青少年(學子)飽受濫藥之害，無毒社區(學校)的實現又遷延無期之時，敝會豈甘就手，區泥小過却禍延小兒無逃生之所!!(敝會位於錦田中心亦然。)

④ 艾麻摩部估屋皆之斜坡有待修善，或另擇地重建，能不帶事服務上阻礙！待修善或全建於新址期間，獲豁免否？

⑤ 錦田成年人中心乃以短約租用，實需搬遷，但一等數年

仍無動靜，既不會論政府有關部門不力，卻亦實無寸進展，真的待至八年豁免期過，徒呼奈何？

⑥ 數月前喜聞禁毒處聯同社會署知會有別一戒毒所棄用舊址，可供敝會申請，以為可解錦田中心之困，卻無者最後結果竟是批予其他社會慈善團體。最近獲告知真相是當地居民反對，此正凸顯了我等機構要物色所址，談何容易？地區諮詢若結合先天歧視，政府部門若無適時竭力爭取，我憂十年廿年亦原地踏步矣。

⑦ 筆會基金最近就俾例影響下之機構發出申請指引，定明每機構祇能存屬下兩間中心受惠。敝會有五間中心之

言

20 X 25 = 500

5

中心

其中兩間受惠的治，其餘的又如何能體現政府部門之承諾——「我們更會盡力協助中心達到設施要求」——同樣得機會改善!? (所有?)

基於以上各種理由，誠懇懇請立法會等貴議員們、政府的各有關部門能如董特首所言：「急市民所急，想市民所想、回應市民的心聲」!!

基督教正生會 總幹事

林帝聖 敬上

日期 (5.30AM 5-3-2002)

30 X 25 = 500